

112年度 輔仁大學畢業生調查 活動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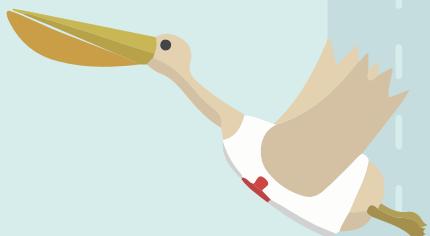
感謝您參加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辦理之「輔仁大學畢業生調查」。為維護參加者、得獎人權益及辦理贈獎活動之公平性，特定訂本活動辦法。請詳閱下列活動辦法，以避免爭議並供雙方遵循。

活動辦法

於活動期間內參加「輔仁大學畢業生調查」，完成問卷填答，就有機會獲得活動獎項。

活動期間

自112年5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活動對象

本校本國籍畢業後一年、畢業後三年、畢業後五年畢業生。包含
110學年度(111年)本國籍畢業生(填答畢業後一年問卷)
108學年度(109年)本國籍畢業生(填答畢業後三年問卷)
106學年度(107年)本國籍畢業生(填答畢業後五年問卷)

活動獎項及名額

填答好禮第一重：百元電子禮券，各年度問卷完成填答者前一千名。

填答好禮第二重：(1)伍仟元現金獎勵，各年度問卷完成填答者抽出一名。

(2)貳仟元現金獎勵，各年度問卷完成填答者抽出三名。

(3)壹仟元現金獎勵，各年度問卷完成填答者抽出五名。

活動方式

1. 參加「輔仁大學畢業生調查」，完成問卷填答，即為活動參與當然成員。
2. 自行上網填答問卷者，即可獲得「填答好禮第一重」之獎項。
3.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具抽獎資格。本校將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出得獎人。
4. 本校獎項以問卷回覆之聯絡方式為主要發送及通知之依據。若回覆之聯絡資料有誤，造成無法順利發送，校方將再協助以校友資料庫(<https://alumni.fju.edu.tw/#/>)之聯絡方式作為發送及通知依據，為維護您的活動權益，請務必確實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
5. 參加者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實、錯誤之資料，而導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獎項將往後遞補或重新抽出得獎人。若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本校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6. 該活動相關之個人資料使用僅限於獎項寄送及所得申報使用外，決不挪作他用。

得獎及獎項發送

- 1.「填答好禮第一重」自活動起，每兩周更新中獎名單於職輔組官網最新消息。自112年6月1日起陸續發送至112年10月31日。
- 2.「填答好禮第二重」將於112年11月13日(一)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人，並於112年11月17日(五)前公布得獎名單於職輔組官網最新消息。得獎人不得重複中獎。本校將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人。

輔仁大學畢業生調查獎勵活動辦法

- 1.本活動禮卷獎項皆以電子序號採手機通訊方式寄發。現金獎項則採匯款方式寄發。獲現金獎項者，本校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請中獎人於通知期限內，提供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如提供他行金融帳戶，需自付30元匯款手續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帳戶提供者，或提供非中獎本人之帳戶者，視同放棄獎項，本校將重新抽出中獎者。
- 2.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本校年度所得獎項金額(價值)累計達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將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本校採線上報稅，於每月10日進行上一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申報作業完成不另行寄發紙本所得扣繳憑單。得獎者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 3.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本國稅法規定，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本校保有追回獎金、獎項之權利。
- 4.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本活動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造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 1.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本校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本校得基於其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 2.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校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 3.獎品發放後如有遺失盜領或損毀，本校恕不補發。本年度獎項禮券出自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如禮券有任何使用問題，請逕洽禮券廠商。得獎人未於序號兌換截止日前進行兌換，視同放棄兌換權利，本校仍依稅法規定進行所得申報程序。
- 4.本校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領獎項之權利，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且無需通知或公布。獎品無法兌換現金或其他獎項。
- 5.本校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但會事先公布。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



非常感謝您對本校畢業生調查活動的支持，祝您幸運中獎！